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度工作中能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2016年共召开董事会次数9次，本人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7次（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于股东大会当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于本人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时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本人2016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7次，实际出席7次），列席股东大会2次。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9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 议
谭力文	7	7	0	0	否

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列席 股东大会次 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列席会 议
谭力文	4	2	0	0	否

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度，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续聘2016年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拟转让湖北易智控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3、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201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6、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终止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北易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7、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完工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三丰锦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为积极推动董事专业委员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企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主要职能，对公司2016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等事宜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计划、审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财务报表，积极与外审机构沟通，做好年报审计工作。同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定期召开会议，对公司审计部的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审议、发表意见，并按照规定要求将相关文件提交董事会审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不再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生产情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现场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此外，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现场考察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以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主动地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三）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的建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2016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16年度本人不存

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并顺利地完成了六年的履职工作。在此预祝三丰智能在今后的发展中审时度势，严格管理，取得更大的成功。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谭力文

2017年3月20日